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5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，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暂未实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、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